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構築物、政府行車隧道、道路設備、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請提供：

(a) 過去三年，路政署外判工程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合約編號及開始日期	工程合約內容	工程中標公司	工程中標金額	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實際完工日期

(b) 過去三年，緊急事故工程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開始日期及時期	位置	工程合約內容	工程金額	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實際完工日期

(c) 署方如何定義工程屬「緊急事故工程」或「普通工程」？「緊急事故工程」或「普通工程」執程序有何分別？署方現時會如何通知其他部門協調工程？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a) 在過去三年展開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合約共有6份，包括管理和維修多區區內道路的定期合約，以及其他涉及斜坡加固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的合約，投標價格由最低200萬元至最高5.98億元不等。定期合約一般為期六年，而其他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上述合約所有工程均在進行中。

(b) 過去三年，路政署平均每年就多區的緊急工程發出超過100份施工通知。相關工程包括緊急維修行車道路及路面，以及清理滑坡泥石及道

路障礙物。相關施工通知的工程費用由最低少於1,000元至最高約100萬元不等。緊急工程通常在一天內完成。

- (c) 一般來說，路政署會為(1)防止任何人受傷；(2)拯救人命；(3)防止任何財產受損害；或(4)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而進行緊急工程。

就緊急工程而言，定期維修合約承建商接到路政署的施工通知後，會立即調動機械及工人，務求盡快完成工程。所有有關部門／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會即時接獲通知。若預計會出現嚴重的交通阻塞情況，路政署會即時通知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安排作出相關公布。如涉及掘路工程，路政署亦會盡快通知有關各方，例如受工程影響的公用事業機構。

至於常規工程，路政署會遞交臨時交通安排，以徵求警務處、運輸署等有關當局同意，亦會通知有關各方(例如公用事業機構)。路政署一般會給予定期維修合約承建商一段合理時間，讓承建商調動機械及工人，執行有關工程。

- 完 -